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党〔2023〕17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清廉单元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清廉单元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浙江万里学院清廉单元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创建浙江省清廉学校示范校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动清廉万里建设和省清廉学校示范校创建提质增效，决定开展清廉单元建设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纵深推进清廉浙江、清廉学校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省委深入推进“清明政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四大工程总要求，以清廉单元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职工廉洁从业、学生廉洁修身的清朗校园。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有效推进“清廉单元”建设，促进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党员干部廉洁意识明显增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形成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校风、学风和师德师风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为学校升格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三、建设重点

在强党建、强自治、强监督、强治腐、强作风、强文化等方面，突出重点、以点促面，开展清廉部门、清廉学院等清廉单元建设，不断提升清廉校园建设颗粒饱满度，推进清廉万里建设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一）清廉部门建设。机关部门、教辅单位、研究院、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等纳入清廉部门建设单元。机关党委统筹机关各部门清廉单元建设工作，产业研究院党总支统筹研究院、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清廉单元建设工作。机关党委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清廉部门建设中要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要强化政治意识，层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压实清廉部门建设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制度建设，强化职能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推动权力规范有序运用。突出作风建设，不断增强谋划、执行能力，提高机关运行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机关纪委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促进清廉万里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清廉部门建设涵盖落实党管治党、规范行权用权、强化正风肃纪和建设廉洁文化等四方面评价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浙江万里学院清廉部门建设考核评价表（试行）。

（二）清廉学院建设。二级学院是学校办学的主阵地，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意识，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党

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夯实清廉学院建设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要严格课堂和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在学院运行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加强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二级纪委（纪检委员）要认真落实好校纪委关于二级纪委和二级纪委书记的“两张责任清单”，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协助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做好清廉学院建设工作。清廉学院建设涵盖落实党管治党、规范行权用权、强化正风肃纪和建设廉洁文化等四方面评价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2 浙江万里学院清廉学院建设考核评价表（试行）。

四、评价考核

学校将清廉单元建设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单位、部门考核进行同步评价考核，考核如涉及否决项，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考核优秀资格。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研究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考核组，对清廉学院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组成考核组，对清廉部门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各单位、部门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将考核评价表及清廉单元建设情况报告打印盖章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室，电子版发送 wljj@zwu.edu.cn。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清廉单元建设工作，将清廉单元建

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点工作，把清廉单元建设和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级纪委(纪检委员)要发挥协助和监督作用，形成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二) 狠抓工作落实。清廉单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清廉单元建设目标任务，对标对表，抓细抓实，定期研究分析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研究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协调沟通，在相关领域要加强对清廉单元建设的指导和督查，确保清廉单元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 深化结果运用。各单位、部门要及时做好清廉单元建设工作的经验总结，学校纪检监察室将积极推广好的清廉单元建设的做法经验。清廉单元建设考核评价的结果将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各单位、部门业务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浙江万里学院清廉部门建设考核评价表
(试行)
2. 浙江万里学院清廉学院建设考核评价表
(试行)

附件 1

浙江万里学院清廉部门建设考核评价表（试行）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落实 管党 治党 (25 分)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5		
	2. 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		
	3. 把清廉部门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形成“两不误、两促进”工作局面。	4		
	4. 构建主要领导主抓直管、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全体教工共同参与的清廉部门建设责任共同体，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4		
	5. 健全清廉部门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形成传达学习、部署安排、分工落实、自查提升的工作闭环。	3		
	6.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规范 行权 用权 (35 分)	7. 实施部门阳光工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水平，重点公开部门工作职责以及评先评优、项目评审等信息。	5		
	8. 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针对性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5		
	9. 严格按照学校章程和《浙江万里学院职能部门运行规程》履行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监督工作。	4		
	10.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完善议事决策范围、程序、执行、监督等，详尽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纪要。	5		
	11. 健全“小微权力”清单，明确权力界限，强化动态管理。	4		
	12. 落实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对标对表清单要求，强化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的监督。	4		
	13.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中层干部外出报备管理制度等。	4		

	14. 为师生群众建立畅通的问题、诉求反映渠道，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注重吸纳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4		
强化 正风 肃纪 (25分)	15.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36条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	5		
	16. 持续纠治“四风”，为基层松绑减负，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工作作风，重点提升文件、会议管理精细度，强化监督检查考核统筹性。	4		
	17. 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修行修心，规范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	4		
	18. 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工作。	4		
	19.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4		
	20. 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4		
建设 廉洁 文化 (15分)	21. 学习宣传宪法、法制教育及普法活动组织经常、落实有力。	4		
	22. 举办或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廉洁文化活动。	4		
	23. 统筹开展廉洁文化宣传，发动所在部门教职工广泛关注“万里清风”公众号、纪检监察网、廉洁教育导刊等学校廉洁教育阵地；有针对性地把廉洁文化融入员工工作学习生活之中，营造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	3		
	24. 开展家风家教建设，推广普及廉洁家教理念，弘扬家庭美德，传承良好家风。	4		
否决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或执行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被校级以上部门通报的。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整改不到位的。			

	3.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监督建议等不到位的。		
	4. 部门领导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发生在编在职教职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5. 部门教职工因师德师风问题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追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6. 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追责的。		
	7. 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法律法规的。		
总体评价		100	

附件 2

浙江万里学院清廉学院建设考核评价表（试行）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落实 管党 治党 (30分)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5		
	2. 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		
	3. 把清廉学院建设贯穿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全过程，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形成“两不误、两促进”工作局面。	4		
	4. 构建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抓直管、分管领导“一岗双责”、二级纪委（纪检委员）监督推动、系和专业具体落实、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清廉学院建设责任共同体，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3		
	5. 全面落实清廉学院建设“两个责任”，建立完善明责、履责、评责、督责、追责“五位一体”闭合责任体系，把清廉学院建设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3		
	6. 深化清廉学院建设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辨识度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应用成果。	2		
	7. 压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支持纪委（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坚决同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3		
	8.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	3		
	9.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2		
	10. 加大党务院务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水平，重点公开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党员发展、转专业、学生资助等信息。	4		
	11. 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针对性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4		

规范 行权 用权 (30分)	12. 健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完善议事决策范围、程序、执行、监督等，详尽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纪要。	5		
	13. 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完善招生考试、评先评优、转专业、学生资助、人才引进、科研经费使用、采购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14. 落实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对标对表清单要求，强化对学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5		
	15.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中层干部外出报备管理制度等。	4		
	16. 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注重吸纳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4		
强化 正风 肃纪 (25分)	17.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36条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	4		
	1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教育，注重师德典型选树和示范引领，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4		
	19. 强化学风建设，紧抓学生课堂纪律，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使之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考风考纪。	4		
	20.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依规依纪依法办理信访件，积极配合学校纪委做好问题线索处置与案件查办工作。	2		
	21. 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修行修心，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	3		
	22. 建立健全重点时段、重点群体廉洁提醒机制，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工作。	3		
	23.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3		
	24. 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2		
	25. 开展廉洁教育阵地建设，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参观学习。	2		

建设 廉洁 文化 (15分)	26. 坚持德育为先, 将廉洁教育融入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全过程。	3		
	27. 学习宣传宪法、法制教育及普法活动组织经常、落实有力。	2		
	28. 举办或组织师生员工参加各类廉洁文化活动, 创建廉洁文化品牌活动。	3		
	29. 统筹学院各类媒体平台, 积极开展廉洁文化宣传; 发动师生员工广泛关注“万里清风”公众号、纪检监察网、廉洁教育导刊等学校廉洁教育阵地; 有针对性地把廉洁文化融入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之中, 营造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	2		
	30. 开展家风家教建设, 推广普及廉洁家教理念, 弘扬家庭美德, 传承良好家风。	3		
否决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 或执行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 被校级以上部门通报的。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整改不到位的。			
	3.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监督建议等不到位的。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意识形态问题、严重教学事故的。			
	5. 学院领导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发生在编在职教职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6. 学院教职工因师德师风问题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追责,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7. 学院办学行为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追责的。			
	8. 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法律法规的。			
总体评价		100		

